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个别和连带责任。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 2008 年与成都好主人宠物食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法人	预计总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上年的总金额 (万元)
加工宠物食品	成都好主人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700.00	100	352.70
购买原材料	成都好主人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150.00	0.6	136.8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对方：成都好主人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汉元

法定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2 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宠物食品（饲料）、宠物用品、宠物保健品，销售本公司产品，提供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完全正常，有能力履行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成都好主人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分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特种饲料分公司加工宠物食品的定价原则是以受托方当月生产所发生的全部制造费用、

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进行分摊计算，分摊的金额加上相关的税金和利润作为加工费；向公司分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通威”）购买原材料，其购买价格与四川通威外销价格一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特种料公司、四川通威承接好主人公司部分产品的委托加工及原材料购买，有利于提高公司设备利用率及进一步降低产品单位成本，符合公司发展利益。其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无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各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汉元、管亚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其认为：通威股份预计2008年度与上述关联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是基于通威股份2008年度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发展的计划进行测算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其定价原则和结算依据公平、合理，能维护公司利益并平等地保护各股东的权益。

六、备查资料：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